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群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金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元

楊光律師

被告 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世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許丕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罰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所為訴之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參佰零柒萬零伍佰零捌元（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零肆元，扣除已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後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零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